罪犯蔡魏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5号

　　罪犯蔡魏海，男，1980年11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居民。曾因犯盗窃于2004年4月被治安拘留15天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蔡魏海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魏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魏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(2010)闽刑执字第61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4月24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2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327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魏海于2007年1月7日，在龙海市颜厝镇巧山村村

道路段，因车费问题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竟持刀连续捅刺被害人数下，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60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26.2分，获得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60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在案发后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魏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